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调整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同时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30日起调整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简称“华夏标普500ETF发起式联接（QDII）”，A类基金份额代码：018064（人民币）、018066（美元现汇），C类基金份额代码：01806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即自2024年9月30日起，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人民币）、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300元，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美元现汇）的金额应不超过43美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各销售币种的业务开放状态遵循其各自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4年9月30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ETF	560500
鹏扬景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润一年混合	012253
鹏扬淳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淳熙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013265
鹏扬数字经济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数字经济先锋混合	012456
鹏扬淳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淳兴三个月债券	011619
鹏扬景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浦一年持有混合	013041
鹏扬景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阳一年混合	011818
鹏扬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成长先锋混合	013461
鹏扬竞争力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竞争力先锋一年持有混合	014244
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ETF	560800
鹏扬利鑫60天滚动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利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	014097
鹏扬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鹏扬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混合（FOF）	015131
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发起式	016155
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ETF发起式联接	015787
鹏扬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中证科创创业50ETF	588350
鹏扬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016410
鹏扬北证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北证50成份指数	018114
鹏扬中债-3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中债-30年期国债ETF	511090
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ETF	159515
鹏扬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医疗健康混合	018052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集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22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10月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10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集利债券A	宏利集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210	16229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上述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具体指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业务限制。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24年10月8日当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投资业务。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关于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ETF（QDII）（场内简称：沙特ETF）
基金代码		1593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0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4年10月10日（中国香港重阳节前夕）因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ETF发生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ETF发生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于2024年10月10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于2024年10月14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2024年10月11日为本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和非交易日，申购赎回安排详见2024年7月11日发布的《关于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4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和非交易日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暂停期间，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正常进行。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4年8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工银河北高速REIT
场内简称	河北高速
公募REITs代码	50808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规则指引第5号—临时公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础设施项目2024年8月主要运营数据

2024年以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整体运营平稳，本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外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基础设施项目2024年8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项目	日均收费车流量（辆次）					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4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4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荣乌高速	21,206.00	21.30%	-15.07%	15,713.00	-3.68%	5,670.77	13.70%	-33.01%	35,804.19	-8.56%

备注：①日均收费车流量计算方法：当月总断面自然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其中断面自然车流量指每个区段（门架）自然车流量按区段公里数加权平均后得出全程的断面自然车流量；

②收费车流量口径说明：均为自然车流（veh）口径；

③以上数据根据河北睿通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河北省稽核管理系统下载数据计算得出，未经审计，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细微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础设施项目主要运营数据变动情况、原因及影响分析

1-7月，基础设施项目整体运营平稳，累计实现路费收入30,133.42亿元，累计同比变动-1.82%。8月日均收费车流量和路费收入较7月环比分别增长21.30%和13.70%；1-8月累计实现路费收入35,804.19亿元，累计同比变动-8.56%，占2024年全年预测路费收入的59.58%。

今年8月，单月日均收费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分别下降15.07%和33.01%，主要受以下两个因素及宏观经济情况影响：一是汛期长雨水多。今年8月，基础设施项目沿线雨水天气16天（比去年同期多7天），影响部分车辆出行；同时运营管理机构按照业务主管部门的汛期管控要求，在恶劣天气封路4次，限两客一危、黄牌货车等交通管制22次，影响车辆上路。二是8月份，张石高速荣乌共线段（与基础设施项目相连）、荣乌高速山西浑源段（与基础设施项目距离100公里）和灵山段（与基础设施项目相连）、津雄高速雄安新区段（与基础设施项目距离24公里）和霸州段（与基础设施项目距离100公里）进行了多个点位占道养护施工，施工时间分别为22天、10天和31天、20天和4天；以上路段均为基础设施项目沿线互通相交路段，导致一部分车辆绕行，影响了基础设施项目交通量。8月单月日均收费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降幅差异主要系基础设施项目客货比变化导致；今年受暑期出游车辆增加等因素影响，使得8月客货比由去年同期的44:56变为61:39。

根据气象信息统计，9月基础设施项目沿线主汛期基本结束，强降雨天气减少。据运营管理机构调查了解，张石高速荣乌共线段8月底前已完成养护施工，津雄高速霸州段于9月22日已完成养护施工，荣乌高速山西浑源段和灵山段预计施工至9月30日，津雄高速雄安新区段预计施工至10月15日。因此，根据运营管理机构的初步估算，预计可能会对基础设施项目9月交通量造成3%-6%的影响，约占2024年全年预测交通量的0.29%-0.5%。根据运营管理机构初步统计，9月将进入冬季储煤阶段，基础设施项目货运交通量占比将有所提升。

四、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8月以来，运营管理机构联合周边景区景点和旅行社，利用暑期积极开展“高速+旅游”各类宣传推广活动，吸引车辆通行，实现互惠互赢；不断优化“一路四方”应急反应机制，做好恶劣天气精准管控，投入救援人员132人，救援设备32台，提升车辆救援效率，减少拥堵；同时常态化做好道路养护和机电维护工作，积极与相关单位沟通互通相交路段养护施工进展，以降低对基础设施项目交通量的影响。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和专业的资产管理能力，力争实现基础设施项目的健康与可持续发展。下一步将采取多种措施，为通行车辆提供高质量服务：一是与辐射区内大型企业客户建立完善路况信息共享机制，增强出行粘性；二是及时全面掌握周边路网通行状态，合理引导地方车辆通行；三是提升道路救援和应急保畅能力，强化巡查+演练+设备，打造“准全天候通行”新模式。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数据等相关披露内容已经过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河北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icbcc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30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工银河北高速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8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2号—存续业务》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344,808,334.85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4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一次分红，2024年第一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河北高速”，扩位证券简称为“工银河北高速REIT”。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3、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年6月18日，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根据基金合同可不进行收益分配。综合考虑项目平稳运营所需资金，本次分红计划分配人民币241,000,000.00元，约占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69.89%。2024年度剩余可供分配金额拟根据项目运营需要，适时按照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分红公告进行分配。截止基准日公募 REITs 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9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10日（场内）	2024年10月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0月15日（场内）	2024年10月11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款将于2024年10月11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9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次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净支出、支付的利息、支付的所得税费用、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尚未支付的基础设施项目购买对价、重大资本性支出、未来合理期间内的运营费用。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6月18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4年 6月30日）期间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344,808,334.85元。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18 年，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后，在场外渠道购买的份额需要转托管至场内方可交易。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关于德邦上证G60创新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德邦上证G60创新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上证G60创新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上证G60创新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上证G60综指增强

基金代码：A类：012415；C类：01241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德邦上证G60创新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款以及《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有关规定，截至2024年9月29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将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自2024年9月30日（含该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等费用。

2、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其他

1、为降低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本基金已于2024年8月1日暂停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不受影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或转换等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dbfund.com.cn/）或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相关情况。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创业板两年定开混合
基金场内简称	创业板HA
基金主代码	1604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安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9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2个公历年后的年度对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根据我司于2022年8月29日发布的《关于华安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第二个封闭运作期为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1日。由于2024年10月1日为非工作日，根据上述约定，第二个封闭运作期末日将顺延至2024年10月8日。第二个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含该日）起至2024年10月18日（含该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2024年10月19日（含该日）起至2026年10月19日（含该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为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2个公历年后的年度对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含）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运作期为2022年10月1日（含该日）起至2024年10月8日（含该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0月9日（含该日）起至2024年10月18日（含该日）止，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场外办理申购时，首次单笔申购和追加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人通过场内销售机构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或其整数倍。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对于场内申购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场内和场外申购费率相同。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2%
3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外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场内赎回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对于场内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内和场外赎回费率相同。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和计入基金资产比例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90天	0.5%
90天≤Y＜180天	0.5%
Y≥18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B楼211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5.1.2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销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办理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且基金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上市交易后或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工作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工作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结束后即进入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运作期。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

（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7）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8）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关于华安添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添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添荣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22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安添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添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8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0月8日起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添荣中短债 A	华安添荣中短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242	0182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A类份额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2000万元，C类份额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A类份额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或者C类份额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